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

汐止區庭園花木維護案規格說明

案號:PO115090043

壹、庭園花木維護部份

一、 工作地點：本中心汐止園區各大樓(A、B、C 棟)與廢水廠周圍區域。

二、 工作範圍：本中心所屬區域內及周圍(含警衛室旁花圃、停車場..等)，庭園所有花木、草皮..等維護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花木修剪、施肥、噴藥殺蟲、草皮推剪、雜草割除..等維護。

四、 工作時間：每月四週，每週整理壹次，每次兩個人工作壹天。

五、 維護廠商有定期告知本中心各類植物生長情形、特性、喜忌之義務。

六、 庭園花草如係因天災、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折損、破壞，其責不在廠商者，修復費用雙方另行再議。

貳、其它注意事項

一、 每季(三個月)一期，驗收請款一次給付花木維護費用。

二、 派任維護人員需具園藝維護常識及園藝丙級技術士證照，每次維護時請至總務組簽到。

三、 維護期間使用之藥劑需為環保無毒農藥。

四、 合約期間：1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 24 個月。

五、 本契約經簽訂後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約，否則應賠償對方三個月之合約費用，但因本中心承接計畫變更以致縮減營運規模時，本中心得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，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
六、 得標廠商須於合約開始前指派欲派任之維護人員熟悉作業環境內容。